

2025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招生方式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民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报考类别（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

2025年起，少民骨干专项计划招生，实行先录取后选导师的方式。专项计划考生报考时，须准确选择报考学院、专业、研究方向，不报考导师（实际报名操作：报名系统中，在所报考研究方向下任选导师，所选导师不作为材料审核、考试和录取的依据），通过考核被拟录取后，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

二、招生专业、招生计划

少民骨干计划共计9个，其中克拉玛依专项3个，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6个。

所有招生专业均可招收少民骨干计划考生，按照一级学科分配，法学5个，哲学1个，政治学1个，纪检监察学1个，理论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共1个。拟招生计划仅供参考，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简称“克拉玛依专项”），招生对象不限民族，为生源地在新疆（含兵团）的各族考生或在新疆（含兵团）工作满三年、报名时仍在新疆（含兵团）工作的各族考生。毕业后定向到全国各民族地区就业。具体政策可查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在联合研究生院的官网上发布的《2025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克拉玛依专项”研究生招生简章》。网址：

<https://www.cupk.edu.cn/yjsb/c/2024-10-18/525102.shtml>

三、申请条件

1. 满足《中国政法大学202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基本条件；

2.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满足相应招生学院规定的报考条件。

3. 通过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获得报考资格；

4. 申请人须为在职人员，且报考类别（就业方式）仅限定向就业。

四、申请材料

1. 学校博士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还需提交招生学院规定的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所有材料只接受 EMS 快递或现场送交）：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招办（教学图书综合楼 810 研招办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58908070

五、资格审查及综合考试

报名时间截止后，学校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确定进入综合考试的申请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所有进入综合考试的考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包括外语考核和专业考核。考生综合总成绩由外语考核成绩和专业考核成绩按比例组成。

六、录取

根据考生综合考试成绩及综合表现择优录取。

除克拉玛依专项外，录取汉族考生比例不超过 10%。

七、其他程序

申请流程、资格审查、综合考试、信息公开及监督等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博士招生章程及学校的后续通知。